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村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单位：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上报时间：2019年8月16日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农业农村 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杨少斌	联系电话		68723608		
地址	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7 栋南四楼 4050 室			邮编	570123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642.49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42.49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642.4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642.49	市县财政	642.49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杨少斌	处长	市农业局质量和市场处	100			
李维	主任科员	市农业局质量和市场处	100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19年1月26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为市农业局。

(二)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项目为村镇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资金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其中市财政承担 45%，即 552.49 万元，其中秀英区共 149.74 万元，龙华区共 122.06 万元，琼山区（含东昌居）共 168.88 万元，美兰区（涵三江农场）共 108.21 万元，桂林洋开发区 3.6 万元。主要用于区、镇、村级检验检测人员的补贴和日常检验检测工作经费。涉及 4 个区，桂林洋开发区，三江农场，23 个镇（街）和 244 个村委会。今年，全市安排 90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定量检测、设备和耗材的购置等，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照市农业局起草的文件要求，直接拨付给各区财政局，由区农林局制定分配计划，区财政局拨付到各镇。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区、镇、村三级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工作补贴和日常工作经费。2018 年，区级检验检测机构共 4 个，检验检测人员共 16 人，每人每年的工作补贴 2.766 万元，每个检验检测机构每年的日常工作经费 8 万元；镇级检验检测机构共 23 个，检验检测人员共 80 人，每人每年的工作补贴 2.526 万元，每个检验检测机构每年的日常工作经费 2—3 万元；村级检验检测机构共 246 个，检验检测

人员共 492 人，每人每年的工作补贴 1.2 万元，每个检验检测机构每年的日常工作经费 1.2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过程中没有存在问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因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补贴和日常工作经费，不需要进行招投标和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由市农业局组成检查小组，对各区、镇、村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查，检查的内容主要是各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正常工作，对农产品的抽样检查结果是否及时逐级上报等。另外，以各区为单位建立了微信群，各区、镇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动态要在微信群上发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村镇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 2013 年已经开始实施，2018 年的项目资金预算是根据 2013 年的人员工资进行测算，至今已有 6 年，2018 年的人员工资与 2013 相比已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因此，2018 年的项目预算成本相对较低。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人员补贴是按照固定数额发放。日常工作经费要求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节约的原则进行开支，一但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检验检测人员的工资都按时发放。

(2) 项目完成质量。没有发生拖欠检验检测人员的工资的现象，日常工作实报实销，项目完成质量优良。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项目按年度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一是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充分发挥 274 个区、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作用，将全市上市瓜果菜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对冬季瓜菜、荔枝、香蕉等大宗瓜果菜上市、出岛开展重点监测。2018 年，共开展瓜果菜定性检测样品 28.5 万个，合格率 100%。共发放《海南省农产品农药残留报告单》约 27500 份，共有约 22730 辆车、44.5 万吨瓜果菜运输出岛。二是配合农业部做好例行检测工作。农业部每年按季度对我市开展 4 次例行检测，按照例行检测方案的要求，派员下到农批市场、超市、生产基地等实地，指导市商务、食药监和 4 个区农林局，做好样品抽样工作，配合农业部检测机构做好样品的制样工作，保障例行检测顺利开展。目前，共完成了 4 次例行检测，共抽检定量检测样品 210 个，合格率为 94.76%。三是做好市级风险评估和例行检测工作。建立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例行监测制度，分别委托腾德检测认证服务（海南）有限公司和农业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负责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随时掌握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态，共抽检定量检测样品 304 个，合格率为 98.18%。四是全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认真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检验检测、加强农药监管、加强检测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宣传

教育培训、加强督导，切实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现了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从源头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各级政府、农业职能部门和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的重中之重。长期以来，我们通过强化基层队伍建设，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增强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开展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措施，逐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形成了以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为龙头，区、镇、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点为基础的监管体系。因此，各基层检验检测机构必不可少，今后一段时期，村镇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还要继续实施。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支出后的完成情况与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一致。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很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达到了预期效果，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实施效果优良。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本项目资金由于市财政负担 45%，区财政负担 55%，在金额计算上会出现多位小数点，造成数字计算困难和资金拨付不方便。

建议：采取有效做法，使金额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点，以便资金的拨付。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比如当年未完工项目后续工作计

划等。(无)

林业部令

林业部令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生产的通知》精神，特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下达年度造林计划，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令

国务院令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生产的通知》精神，特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下达年度造林计划，并组织实施。

林业部令

林业部令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生产的通知》精神，特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下达年度造林计划，并组织实施。

林业部令

林业部令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生产的通知》精神，特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下达年度造林计划，并组织实施。

林业部令

林业部令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生产的通知》精神，特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下达年度造林计划，并组织实施。

林业部令

林业部令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生产的通知》精神，特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下达年度造林计划，并组织实施。

林业部令

林业部令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生产的通知》精神，特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下达年度造林计划，并组织实施。

林业部令

林业部令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生产的通知》精神，特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下达年度造林计划，并组织实施。